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6人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前因个人原因离职，4人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后因个人原因离职，1人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不达标；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，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人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前因个人原因离职，1人（既是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）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后因个人原因离职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33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10,541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。此次回购注销后，公司股份总额将由180,317,642股减少至180,107,101股，注册资本由180,317,642元减少至180,107,101元。

此次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,031.7642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,010.7101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,031.7642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：普通股18,031.7642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,010.7101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：普通股 18,010.7101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5日